首 都 医 科 大 学 文 件

首医大校字〔2018〕11 号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学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学员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1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

2018 年 1 月 24 日

首都医科大学
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学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接受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培养项目的人员具有双重身份，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在岗培训学员和学校成人学历教育学员（生），在培训期间将其身份定义为学员（生），执行学员（生）教育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

第二条　为加强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学员（生）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教育与培训的水平和质量，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培养项目的学员（生），在培训期间学员（生）管理工作依据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员（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员（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成人学历教育学员（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员（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遵守学员（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学习期间除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以外，还须遵守规范化培训管理制度及培训基地医院的管理规定。

第三章　学籍与职籍管理

第七条　学籍管理按照《首都医科大学成人学历教育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应配套文件执行，职籍管理按照北京市卫生计生委规范化培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勤管理

第八条　学员（生）应按要求参加规定的全部培训、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未经请假或虽经请假未获准而不上课或不参加培训者，均按旷课计。

第九条　学员（生）请病假必须持医院诊断证明，并办理请假手续，除急诊外不准事后补假。无有效请假手续者均按旷课计。

第十条　学员（生）在学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如确因事不能继续学习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一条　学员（生）在培训期间全年除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休假或请假累计超过 15 日或因事、因病、因休产假未能按时完成培训者，需补足所缺培训时间和内容，方可参加结业考试。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员（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并通知学员（生）工作单位。

第十三条 对学员（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员（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十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员（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外，其余处分期限为一年，到期后按照程序予以解除。被留校察看的学员（生）经教育不改的，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成人学历教育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交学校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由学院报告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十五条 学员（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六条　学校对学员（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员（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七条　学校给予学员（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员（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十八条　学校对拟作出处分决定的学员（生）履行告知义务，学员（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员（生）本人，学员（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九条 对学员（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员（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条 对学员（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学校视学员（生）违纪情况，可以将处分决定上报北京市卫生计生委，通知学生工作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首都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8 日印发